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近世中國國外貿易

孫科題



立法院秘書處統計科刊行

中國近世國外貿易序

1

自十九世紀末期以來，以機器之發明，物質文明之進步；商業戰爭，已成為國際侵略惟一之工具。歐戰延五年之久，犧牲空前鉅量之生命與財產，其動機既發生於國際市場之競爭；而戰後國際經濟競爭之劇烈，反更甚於前焉。近兩年來，歐美各國國貨運動之盛行，關稅壁壘之增高，其競爭之方式，雖稍異於戰前；而衝突所在，實係於民族之圖存；一旦爆發，其慘禍之烈，必將什倍於歐戰也。

中日兩國，密邇相連，經濟利益之衝突，久蘊危機。我國以累年內政之不競，僅在國際均勢之下，苟安一時；而日人在東三省，乃挾其特殊勢力，以急圖經濟勢力之擴張。在日人未強奪東三省以前，有心者固已燭見其危險；不謂近年受世界經濟衰落之影響，日人不復能伸其經濟力於南洋印度之間，其所以圖我東三省者乃愈急。九一八之變，日人藉其多年以來之布置，不崇朝而我三省盡陷。其事前所挾持，與事後之目的，舉在于經濟，亦至明也。

我國國際貿易，積年入超。民窮財盡，職是之由。我國向稱以農立國，出口貨物，以絲茶大豆等原料為大宗；乃近年以國際經濟之壓迫，國內政治之不良，出品不求進步，農村瀕於破產；向之所恃以為惟一挹注者，近年亦復萎縮不振。言念及此，良可痛心。本書之編製，羅列最近出入口之物品數量，分門別類，以見其消長；使關心國運者，知所舍從；未可以等閒著作視之也。

二十二年四月 梁寒操序

序 言

3

按照 總理所言。現今中國民族有三種壓迫。一爲天然力的壓迫。二爲政治力的壓迫。三爲經濟力的壓迫。惟政治力的壓迫比天然力的壓迫快而烈。爲民族所易知。而經濟力的壓迫。爲民族所不易覺。又比政治力的壓迫更嚴厲。是不得不研究近世我國國外貿易。以冀挽狂瀾於既倒。作中流之砥柱。

近世我國國外貿易。應分爲兩大類。一曰有形之國外貿易。如貨物貿易及金融貿易。一曰無形之國外貿易。如華僑每年寄回之款項泰東西各國在我國之投資我國每年所償之外債等等。但所根據之海關歷年貿易冊。對於前者紀載甚詳。而對於後者則缺而不論。故說明及所附統計圖表。皆注重有形之國外貿易。而於貨物貿易。以其佔最大之部分。尤加詳細列入。

我國進口貿易 有直接間接之分。凡外國貨物直接由外國輸入我國各通商口岸者。謂之直接進口貿易。如外國貨物由我國此通商口岸輸入彼通商口岸者。謂之間接進口貿易。第間接進口貿易。不特不能代表全體貿易。且有重複之病。故關於進口貿易。祇言直接。

機製洋式貨物之出口。已包括於出口貿易內。而說明中再討論之。圖表中又顯示之。冀我全國人民特別注意者。誠以此種貨物。非手工所造成。而用機器生產。與我國科學化之程度。甚有關係。

本文專重最近歷年之詳細狀況。俾讀者之精神有所集中。故關於統計圖表。概自民國元年編製。其中有自近數年或近十餘年繪製者。蓋因以前無統計數字之可考。

廢兩改元。已於本年三月十日實行。說明及圖表內關於關平銀一項。自應以銀幣計算。惟編製此項統計。係在未改幣制以前。不知完成付印之時。正值改兩爲元。若因廢兩之故而換列銀元。勢必前功盡棄。非從新繪編不可。好在關平銀一兩。等於國幣一、五五八。隨時折算。尙屬容易。請閱者諒之。

文內各種圖表之編製。本科同人盡力甚多。王之鈞君幫助計算指數及百分數。王汝霖及沈融和兩君幫助繪圖。邵和君幫助整理圖表材料。許宗岳楊應祥及宗之洪三君幫助繕校。

立法院祕書處統計科長劉廷冕謹識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近世中國國外貿易目錄

1

第一部 說明

- (一) 中國國外貿易之由來
- (二) 廣東公行與外國商館貿易
- (三) 主要通商條約
- (四) 國外貿易之普通情形
- (五) 重要進口商品
- (六) 重要出口商品
- (七) 機製洋式貨物之出口
- (八) 與世界主要國及主要屬地之貿易
- (九) 中國主要通商口岸之貿易
- (十) 金融
- (十一) 主要國之商船
- (十二) 結論

第二部 統計表

- 第一表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中國國外貿易價值鏈環指數
(不包括金融在內)
- 第二表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中國國外金融鏈環指數
- 第三表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入超及其對於出口與進口之百分數
(不包括金融在內)
- 第四表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進口大宗洋貨價值淨數
- 第五表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進口大宗洋貨價值百分數
- 第六表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進口大宗洋貨數量比較
- 第七表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出口大宗土貨價值總數
- 第八表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出口大宗土貨價值百分數

第九表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出口大宗土貨數量比較
第十表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進口洋貨價值按國總數
第十一表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進口洋貨價值按國百分數
第十二表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出口土貨價值按國總數
第十三表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出口土貨價值按國百分數
第十四表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進口洋貨價值按關總數
第十五表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進口洋貨價值按關百分數
第十六表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出口土貨價值按關總數
第十七表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出口土貨價值按關百分數
第十八表	民國十年至二十年按照現行稅法機製洋式貨物之出口
第十九表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非按照現行稅法機製洋式貨物之出口
第二十表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關於中國國外航業之主要國商船隻噸數
第二十一表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關於中國國外航業之主要國商船隻噸數之百分數
第二十二表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關於中國國外航業之主要國商船隻噸數每五年之百分數

第三部

統計圖

第一圖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中國國外貿易價值指數 (不包括金融在內)
第二圖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中國國外金融指數
第三圖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入超對於出口價值與進口價值之百分數 (不包括金融在內)
第四圖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進口大宗洋貨價值淨數
第五圖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進口大宗洋貨價值百分數
第六圖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出口大宗土貨價值總數

- | | |
|------|------------------------------------|
| 第七圖 |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出口大宗土貨價值百分數 |
| 第八圖 |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進口洋貨價值按國總數 |
| 第九圖 |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進口洋貨價值按國百分數 |
| 第十圖 |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出口土貨價值按國總數 |
| 第十一圖 |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出口土貨價值按國百分數 |
| 第十二圖 |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進口洋貨價值按關總數 |
| 第十三圖 |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進口洋貨價值按關百分數 |
| 第十四圖 |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出口土貨價值按關總數 |
| 第十五圖 |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出口土貨價值按關百分數 |
| 第十六圖 | 民國十年至二十年機製洋式貨物之出口(按照現行稅法) |
| 第十七圖 |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關於中國國外航業之主要國商船隻數每
五年之比較 |
| 第十八圖 |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關於中國國外航業之主要國商船噸數每
五年之比較 |



第一部 說 明

欲於民生有所補救。必先保護本國工業。保護本國工業之要素。在乎抵制外來之洋貨。獎勵本國之土貨。然欲有抵制與獎勵之適宜方法。須先研究本國貨物輸出與外國貨物輸入之最要情形。故作近世中國國外貿易一文。以供參考。

倘無時間之限制。而概論中國之國外貿易。則至少須從中國貨物運至羅馬及羅馬貨物運至中國之上古世紀起。惟近世中國國外貿易。僅有四百年之歷史。遂將四百年前之事實。缺而不載。至於中國國外貿易之重要事項。可分為十一類。(一)中國國外貿易之由來。(二)廣東公行與外國商館貿易。(三)主要通商條約。(四)國外貿易之普通情形。(五)重要進口商品。(六)重要出口商品。(七)機製洋式貨物之出口。(八)與世界主要國及主要屬地之貿易。(九)中國主要通商口岸之貿易。(十)金融。(十一)主要國之商船。(十二)結論。並將以此十二類分別討論之于下。

(一)中國國外貿易之由來

西人於十六十七及十八世紀紛紛來華。要求通商。惟由西方至中國之路程。有二種。一為陸路。為俄人所採用。一為海路。為其他西人所採用。關於歐美人民與中國人民之如何發生商業關係。除俄人外。謹按歐美商民所來之先後而試述之。

(1)葡萄牙人：歐人最先與中國人民有直接通商之事實者。為葡萄牙人。一五一六年(明正德十一年)伯斯特羅(Rafael Perestrello)作第一次之試航。由麻六甲(Malacca)以帆船航廣州。仍由廣州返還麻六甲。次年孚那安德來德(Fernando Perez de Andrade)復率船八艘。來泊於距澳門西南七十五英里之上川島(St. John's Island)。繼以二船進往廣州。經明政府許以通商。後以葡人態度傲慢。橫行無忌。與中國人民發生惡感。致明政府於一五二二年(明嘉靖元年)捕逐葡人。並破壞其通商地。其餘葡人遂不得不逃至拱北。(Lampa)以求保持其廣東之商業地位至五十年之後也。

此外尚有葡人於一五一八年(明正德十三年)來往閩浙沿岸。在泉州福州及寧波。設立商業中心地。但明政府於一五四五年與一五四九年(明嘉靖二十四年至二十八年)之間。亦因此種葡人迭呈掠奪暴行。輕視中國人民。而下令誅伐之也。

廣東之商業地位。既不能恢復。閩浙之通商關係。又受打擊。於是葡人不得不往南航行。以謀得一立足地。遂於一五五七年(明嘉靖三十六年)建設通商地於澳門。當此之時。中國政府對於澳門尚有絕對之管轄權。葡人之羣居於此。不過爲一租戶。年納地租一千兩。雖繼後減爲六百兩。再後減爲五百兩。仍係按時照納。至一八四九年。澳門始宣布獨立。取消中國之海關矣。

(2) 西班牙人：其次與中國通商貿易有極久之歷史者。爲西班牙人。西班牙於一五七五年(明萬曆三年)遣兩教士來廣州。頗受粵督之優待。五年後復派使節來中國。以敦交誼。因之兩國貿易。漸臻隆盛。當時主要商港。在西班牙方面。爲其屬地都會馬尼刺(Manila)。在中國方面。爲廈門，漳州，泉州等埠。且有甚多華人赴斐律濱經商。其後西班牙政府對於華僑。有苛待虐殺之舉。致中國政府對於來求通商之外人。亦抱極不良之感想。不禁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

(3) 荷蘭人：荷蘭國始於一六零四年及一六零七年(明萬曆三十二年及三十五年)試行與中國通商。荷蘭船遂抵廣州。但當時因葡人之妒忌。不能得中國政府之許可。至一六二二年(明天啓二年)復派大隊荷艦駛往澳門欲奪葡人在華之商權。雖用澎湖列島爲軍事根據地。終未能致勝。遂轉佔臺灣。設立商業地於臺灣府，淡水(Tamsui)，及基隆(Kelung)。一六六一年鄭成功藉臺南起義。驅逐荷人。於是荷人退守廈門。助清廷攻擊之。鄭氏敗後。清廷許荷人通商。以酬其功。惟彼時荷人在福建沿海一帶所獲之貿易數甚微細。無大成績。待至一七六二年(清乾隆二十七年)始能在廣州設立商館也。

(4) 英人：英人於一五九六年(明萬曆二十四年)起程來華。欲求通商。因船遇海險。致目的未達。至一六二零年又有英船一艘(名爲Unicorn)前來中國。抵澳門。船破。易以華船二艘。繼續前進。一六三七年(明崇禎十年)英人威代爾(Captain John Weddell)率四五船之艦隊。達澳門。惟未得葡人之歡迎。遂強行至廣州。結果以其所運來之貨物。換中國之姜糖而歸。

英國東印度公司於一六六四年及一六七四年(清康熙三年及十三年)謀在廣東發展對華商務。葡人多方阻礙。遂未有若何之效果。然而於一六七零年(清康熙九年)所向閩浙

沿岸之事實則大異。因在廈門及台灣皆有相當之成績。當其廈門商館撤銷於一六八一年（清康熙二十年）。欲再在廣州發展商務。但至一六八四年（清康熙二十三年）始得清廷許可在廣州設立商館。以樹立在華商業之莫大希望。

（5）法人：法國與中國之初期關係。甚為和平。蓋法人於一二五三年（宋寶佑元年）及一二八九年（元至元二十六年）來中國。其目的乃在傳教。非為殖民與牟利。至於貿易關係。則於一六六零年（清順治十七年）始有法國遠東貿易公司之組織及法國商船之來粵。雖該公司於一六九八年（清康熙三十七年）改組。而廣東商館之設立。尚在三十年之後。

（6）美人：中美貿易關係。始為間接性。繼為直接性。當美國未獨立以前。中國之茶。多由英商東印度公司輸入於美之波斯敦。且華茶之納稅事件。為美國獨立戰爭原因之一。至一七八四年（清乾隆四十九年）始有美國船名中國皇后（Empress of China）者。裝載人參等貨。由美到廣州。以換中國之絲茶。遂開中美之直接貿易。其後美船來者。相繼不絕。貿易頗為發達。因十九世紀之初十年中由美運至中國之貨物。約值一百萬鎊。而同時由中國運至美國之貨物。亦有此數之價值。

（7）俄人：上述諸國商人。均由海路來中國。惟俄商則因疆界毗連之關係。由陸路來華。且俄人來中國之目的。與他國人稍異。他國人之來航。多志在通商。而俄人之南下。含有侵掠之政策。俄國於一五六七年（明隆慶元年）派使二人（Petroff與Yallisheff）來中國。要求互市。為中國所拒絕。但俄人里考拉加稅羅畏思巴色（Nicholas Javrilovitch Spathes）於一六七五年（清康熙十四年）屢得中國政府之接見。數年後。喀巴羅夫（Khabarov）率大隊俄人。至黑龍江。並築雅克薩城。（Albazin）以謀久據。清廷以俄人佔據該地。於故都大有妨礙。故率師征之。毀雅克薩城。於是俄人乞和。遂於一六八九年（清康熙二十八年）訂尼布楚商約。以解決之。其後兩國商業之關係。又發生紛擾之情形。遂訂立恰克圖條約。以恢復之。並使兩國間之邊界問題得告一段落。

一八零六年（清嘉慶十一年）有俄船兩艘來廣州。並開艙卸貨。當俄船歸俄時。清廷令粵督。謂中俄貿易。向例祇准在恰克圖地方通市。海上貿易。乃對於其他各國行之。

嗣後遇有該國商船來廣東貿易者。勿得擅准起卸貨物。以昭定制。於是中俄通商。祇限於陸路也。

(8)其他國人：除上述各國商人外。與中國有通商之關係者。爲意大利，比利時，瑞典，丹麥，普魯士，奧大利等國商人。但其地位。既不如上述諸國商人之重要。而其商業關係。亦不如上述諸國商人之密切。故對於其他國商人來華通商之事件。省略之而不詳敘也。

(二)廣東公行與外國商館貿易

如上所述。歐美各國極欲與中國通商。而中國人民則不願歡迎。蓋因(甲)初來東方之外人。行爲不檢。無所不爲。中國人民對之。不免發生反感。(乙)當時中國人民之思想。較爲保守。對於外國通商。甚爲懷疑。(丙)西班牙佔據斐律濱及英國佔據印度之事實。使中國人民顧慮外人藉通商之名。行侵略之實。(丁)在外國之華僑。常受虐待。無怪乎報復之念。油然而生。有此四因。對於外國要求通商。不能不有限制。故發生廣東公行與外國商館之制度也。

十七世紀之末。中國沿海一帶。有江海，浙海，閩海，及粵海等關之設立。當時中國政府對於外國商人。採寬大之態度。不欲有所限制。惟外人在中國各地傳教。因教案而起糾紛者甚多。且其行爲暴虐。以不平等待遇中國人民。故清廷於各口岸。除廣東口岸外。施行較高之稅率。以限制之。

廣東公行之先驅。爲官商 (Emperor's Merchant)。其性質由官廳所指定之一人。爲對外貿易經手人。凡外人購買中國土貨(如絲茶等)及洋貨銷售於中國人民。均由其經手。一七零二年(清康熙四十一年)不獨廣州。且其他口岸。皆有官商。二年後。此項官商之專賣權。不操於一人之手。分散於數人。但附有條件。卽就各船徵收五百兩之特別通商稅。以取償也。惟英國東印度公司對於此種貿易辦法。甚不滿意。遂與粵海關監督訂立粵海關條約八項。其要旨概列於下。

(1)自由通商。不得有所限制。

(2)訂僱或解僱中國僕人之權。操之於僱主。且英國商人有僱用英國僕人之全權。

(3) 凡商館及船舶所需用之食物及其他必要品。得任意購買。

(4) 未賣品，轉運品，及商館之需要品。皆免除稅金。

(5) 得在海岸設幕屋。以修繕帆桅等。

(6) 船舶所屬之小艇。掛有國旗者。不受檢查。得以通過。船員之錢袋。亦不得搜檢。

(7) 管理運貨人之棹箱。不受檢查。得以通過。

(8) 非法之進口稅，出口稅，及通過稅。不得強行徵收。至於普通人民與官吏之侮辱及納稅之留難。應設法免除。

廣州商人於一七二零年(清康熙五十九年)組織公行。劃定關於國外貿易之價格。此種公行。雖非中國政府之機關。但得中國政府之贊同。因中國政府欲利用此項組織。以管理外商。故外商雖屢有抗議。甚或有停止廣東貿易為要挾。亦不能生效力也。

後因外商不馴良。發生兩種更嚴厲之限制。一為一七五五年(清乾隆二十年)公行之職權加大。凡政府與外商間之一切交涉。皆以公行為代理人。換言之。即公行一方面須代政府徵收稅課。一方面須為外商代納關稅。並代營貿易事務。一為一七五七年(清乾隆二十二年)之明定廣東為對外貿易之唯一口岸。不准其他口岸為國外貿易之行爲。

廣東公行正式成立於一七六零年。(清乾隆二十五年)倘無南京條約之訂立。恐不易廢止之。其行商人數。概為十三人。每人對於在廣州十三外國商館之一。須負担保之責。凡商館之賣洋貨及買土貨。須由行商經手。且商館之房屋。非外商之財產。而由行商租用也。

在廣東公行與外國商館貿易制度之下。有甚多規則。約束外商。其最要者如下。

(1) 外國軍艦。須停泊於江口以外。不准駛入虎門以內。

(2) 婦人不得偕來商館。銃礮槍及其他武器。均不得持入。

(3) 公行行商。不准有負欠外人之債務。

(4) 外商不准僱用中國商人。

(5) 外人不准用轎。祇能走行。

(6) 外人不許在江內坐遊船。以求樂。每月中有三日。得以遊覽花園。但須帶譯。以負其不正行爲之全責。

(7) 外人不能與中國官吏直接交涉。遇必要時。須由公行行商轉達。

(8) 外人賣買。須經公行行商之手。即居住商館者。亦不許隨意出入。以防其與奸商有祕密交易之行爲。及受中國奸商之欺誑。

(9) 通商時期已過。外人不得在廣州居住。即在通商期內。洋貨賣完土貨購齊時。須回本國或往澳門。

除十三行商之外。廣州有十三商館。其中九個商館。皆以國民稱之。如丹麥商館，西班牙商館，老英國商館，新英國商館，法國商館，美國商館，瑞典商館，荷蘭商館，及希臘商館。各商館皆在最下層房屋之內。與會計室，僕人室，廚房，貨房，及中國職員之辦公室。相距不遠。第一層樓上。則含有計算室，客廳，及食堂。第二層樓上。則供寢室之用。雖商館之全體地面。爲一千一百尺長。七百尺寬。似乎不大。而各商館所佔之地。尙不甚窄。因平均猶有四百尺之長度。及八十五尺之前面地。

廣東公行與外國商館。對於外商雖有所限制。而能行之近百年。以有下列之優點。(1) 外商優遊於商館中。坐享利益。不受苛捐之困苦與交通不便之艱難。(2) 中國商人甚滿意。因皆由國外貿易而致富。(3) 中國官吏無反對之情形。惟西人以此種優點。僅爲正面之利益。而反面之弊端。則爲(1) 關稅太重。(2) 公行行商過事壟斷。(3) 中國商人償債無定時。(4) 各種限制。使商館生活太乾燥。(5) 禁止與官吏直接來往。致行商得上下其手。(6) 祇能在廣州一處貿易。不能在他處有通商之權利。

(三) 主要通商約條

中國與外國所訂之主要條約甚多。但關於通商者。爲(1) 尼布楚條約。(2) 恰克圖條約。(3) 南京條約及類似之條約。(4) 天津條約。(5) 烟台條約。(6) 一八八七年(清光緒十三年)之中法條約。(7) 一八九四年(清光緒二十年)之中英條約。(8) 馬關條約。(9) 一八九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之中俄條約。(10) 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之中日條約。(11) 最近關稅條約。

最初之商約。爲一六八九年(見前)與俄國所訂之尼布楚條約。其第五條。規定凡有護照之人民，可在彼此國境內交易。第六條。則載有俄國商人在中國貿易，對於中國人民之財產加以損害者，當立即拘送中國地方官，處以相當之罪，中國商人在俄國犯罪者，亦照樣辦理等語。並無領事裁判權字樣。

一七二七年(清雍正五年)中俄所訂之恰克圖條約。爲第二商約。其主要之通商事項有二。(1)尼布楚與恰克圖。爲兩國邊界之永久通商地。(2)俄商進京。定爲三年一次。人數不得過二百人。自立此約以後。恰克圖遂爲中俄貿易之重要商場。惟因禁用各種貨幣。故行以物易物之交易。換而言之。卽以中國之絲茶。換取俄國之皮貨等物。

因一八三九年至一八四二年(清道光十九年至二十二年)間中英兩國發生鴉片戰役之結果。訂立南京條約。其對於通商方面有重要關係者。爲(1)除廣州外。中國允開福州，廈門，甯波，及上海爲通商口岸。(2)廢除廣東公行與外國商館貿易之制度。許英人以自由貿易之權。(3)協定關稅。因其第十款規定在上述五處通商口岸所應納之進出口貨稅及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且議定英國貨物。除在某口岸按例納稅外。交付適宜之通過稅後。卽准由中國商人徧運天下。所經過之稅關。不得有所加稅及留難。一八四四年(清道光二十四年)之中美望廈通商條約與中法黃埔條約，及一八四七年(清道光二十七年)之中國瑞典挪威條約。皆有同樣之限制。

中國於一八五八年(清咸豐八年)敗於英法聯軍。遂成立天津條約。其重要條款。爲(1)除南京條約已有五口通商外。鎮江，南京，九江，漢口，牛莊，烟台，汕頭，瓊州等處。皆開爲商埠。(2)船鈔若干及如何付納。均詳細訂明。(3)外商汽船。准在長江通行。(4)最惠國條款。又有明文規定。(5)修改稅則。蓋物價漸減。昔日所布之稅率變高。不便適用。(6)洋貨之內地子口稅。等於進口稅之二分之一。出洋土貨之內地子口稅。等於出口稅之二分之一。

一八七六年(清光緒二年)所訂之中英條約。含有三部分。祇第三部分。關於通商事項。其最要者。爲(1)湖北之宜昌，安徽之蕪湖，浙江之溫州，及廣東之北海。均闢爲

商埠。(2)揚子江一帶。須有輪船暫停口岸六處。以備上下旅客之用。(3)進口貨物。在三年內復出口者。尚須返還所完之進口稅。(4)對於鴉片。須同時徵以進口稅及釐金。(5)設立中英委員會。以研究香港與中國沿海口岸之貿易。惟英國政府待至一八八五年(清光緒十一年)始批准此約。並加以鴉片完正稅及釐金之確實辦法。

一八八七年(見前)之中法條約，與一八九四年(見前)之中英條約。皆與西南邊界商業有關。前者規定安南貨物，由陸路運入中國雲南廣東及廣西等省，照中國海關進口稅則減少十分之三完稅，中國貨物，由陸路運入安南，照中國海關出口稅則減少十分之四完稅。俾中國安南間之邊界貿易，逐漸發達。後者言明緬甸貨物，由陸路運入中國，祇照中國進口正稅之十分之七完稅，中國貨物，由陸路運入緬甸，祇照中國出口正稅十分之六完稅俾中國緬甸間之邊界商業，容易振興。

中國於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被日本戰敗。不得不訂馬關條約。其重要之條款。為(1)中國因割台灣於日本，並承認朝鮮獨立。失去兩地通商口岸貿易之管理權。(2)除已開通商口岸外。湖北之沙市，四川之重慶，江蘇之蘇州，及浙江之杭州。須開為商埠。(3)日本人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自由從事各項工業製造。且運入中國之各種機器。按照中國海關進口稅則納稅。不得有所加重。

一八九六年(見前)之中俄條約，與一九一三年(見前)之中日條約。皆關於東北邊界之貿易。第一條約。言明俄國貨物，由火車運入中國，及中國貨物。由火車運入俄國，均按中國海關稅則三分減一納稅。第二條約。規定中國貨物，由火車運至朝鮮新義洲以外之地，及日本貨物由火車運入中國，祇照中國海關稅則三分之二完稅。

最近關稅條約。包括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所改訂之中美關稅條約，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所改訂之中那關稅條約，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改訂之中比關稅條約，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改訂之中義關稅條約，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所改訂之中丹關稅條約，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所改訂之中和關稅條約及中葡關稅條款，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所改訂之中瑞關稅條約及中英關稅條約，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改訂之中法關稅條約，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改訂之中西關稅條款，及十九年五月六日所改訂之中日關稅協定。